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巴彦淖尔市现代农牧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重大病虫害疫情区域应急防控设施及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应急防控药剂储备及风送式高效远程喷雾机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风送式高效远程喷雾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邢台盛泰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216.78万元，资产总额为65.1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宏鑫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ZCS-X-H-250087-1 第1包 2026-01-26 17:09:14

成都宏鑫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2026-01-26 17:09:14